

东明镇江渠村生态广场绿化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ZDTFHNGC-2023-010)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三门峡市, 卢氏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东明镇江渠村生态广场绿化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8.842243 万元,招标人为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东明镇江渠村生态广场绿化项目,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东明镇江渠村生态广场绿化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东明镇江渠村生态广场绿化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之类似内容;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投标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

(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 查询时间必须是谈判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资格后审; 开标时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以供审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5 月 1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8 时 58 分

获取方式: 中大天富(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卢氏项目部报名及领取谈判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8 时 59 分

递交方式: 中大天富(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卢氏项目部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中大天富(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卢氏项目部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东明镇江渠村生态广场绿化项目,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采购人为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大天富(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东明镇江渠村生态广场绿化项目

2、项目编号: ZDTFHNGC-2023-010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东明镇江渠村生态广场绿化项目, 主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谈判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5、建设地点: 卢氏县;

6、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计划工期: 20 日历天;

8、招标控制价: ¥488422.43 元;

9、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真实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之类似内容；
-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开标时提供投标企业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开具时间在有效期内），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谈判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次竞争性谈判实行资格后审；开标时需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以供审查。

四、投标报名及文件的获取方式：

1、报名信息：凡有意参加谈判并符合上述条件者，请于2023年5月17日8:00分至2023年5月22日09时00分前（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8:00时至12:00时，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中大天富（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卢氏项目部报名及领取谈判文件；

报名时需携带：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本次采购之类似内容；
- （2）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复印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证明；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证明；

注：上述所有证件要求报名时提供原件和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2、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外地不邮寄。

3、缴费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报名及领取谈判文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将文件费支付给代理机构；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中大天富（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卢氏项目部。

六、其他事项

1、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投标人递交的报名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媒体公开发布。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党组

联系人：田女士

电话：13781040770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龙山路五街坊 146 号

采购人：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5936870188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龙山路五街坊 146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天富（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弓先生

电话：18739875078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桃花谷路新一高门面房 2 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党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卢氏县移民服务中心

地 址：卢氏县城关镇龙山路五街坊 146 号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1593687018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天富（河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桃花谷路新一高门面房 2 号

联 系 人：弓先生

电 话：1873987507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